

2016年正风反腐新成就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2016年,中央纪委把运用“四种形态”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研究、不断探索,“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成效初步显现,监督执纪从理念到方法、从效果到机制取得明显进步,开启了纪律审查工作的新局面。

执纪成效初步显现

2016年2月,呼和浩特市纪委收到反映该市体育设施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迅速对该市体育局负责人进行函询,并实地核查了相关部门的财务账目,发现问题确实存在。对此,呼和浩特市纪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整改,并对该市体育局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注重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成效越来越显著,“红脸出汗”逐渐成为常态。

中央纪委数据显示,2016年已办结的77件中管干部违纪案件中,按第二和第三种形态处理的案件57件,占74%,比2015年增

长90%;按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案件20件,占26%,比2015年减少56.5%。“一升一降”,反映出按照“四种形态”要求,案件处理出现结构性变化。

2016年1月至11月,中央纪委处置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中,谈话函询1305件次,比2015年同期增长96.5%。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函询11.1万件次,比2015年同期增长205.8%。

把纪律挺在前面,也让一些有问题的干部放下包袱。仅2016年上半年全国就有2.9万名干部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是2015年全年的5倍多。

执纪理念不断转变

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实际看,当前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的情形较为突出。有的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动摇、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有的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搞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有的不相信组织,反而相信“小圈子”,相信社会上的“能人”,甚至“不信马列信鬼神”,请风水先生、江湖术士出谋划策,对抗组织审查。

2016年已办结的77件中管干部违纪案件中,认定存在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的共有33件,占总数的42.8%。有的领导干部对党

不忠诚、不老实,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的在组织谈话和函询时隐瞒事实,信誓旦旦用党性保证自己没有问题的。

对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已经成为执纪审查工作的重中之重。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开始转变理念,把违反纪律的问题作为审查重点。

“我们改变过去把大量精力放在贪腐问题的思维惯性,以纪律为尺子,突出对违反‘六项纪律’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问题的审核,不断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相关负责人说。

同时,在执纪审查工作中,既严格依纪依规,又不搞“机械执纪”,更加注重把握案件的本质和特点。通过加强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行为的执纪审查,教育警示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如辽宁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苏宏章和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阳存在的拉票贿选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认为,虽然其行为具有违反组织纪律的性质和特征,但考虑其行为严重破坏了党的集中

统一和当地的政治生态,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性质进行认定处理。

执纪方式不断完善

在用好“四种形态”过程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注重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将“四种形态”的要求贯穿于监督执纪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在政策把握能力方面,坚持实事求是和历史唯物主义,突出执纪审查工作的政治性和政策性,对违纪问题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严肃处理,传递强烈的政策信号。

——在执纪尺度考量上,注重考虑综合因素,处理好“树木”和“森林”、减存量与遏增量的关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结合具体个案,综合考虑被审查人违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认错悔错态度,以及配合组织审查、退缴违纪所得、所在地区或部门的政治生态等情况。如东风汽车公司原总经理朱福寿严重违纪案,综合考虑其在组织立案审查后真诚悔过、上交所有违纪所得、积极配合组织审查、主动交代违纪问题等情况,对其从轻处理。



——在处理方式上,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多种方式,注意克服处理方式的单一化,更加注重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党纪处分等各种手段,管住大多数。中央纪委曾在就两名中管干部违纪问题定性时,综合考虑其违纪性质、情节及悔过态度、处理效果等因素,建议采取诫勉谈话的方式处理,取得较好效果。

执纪探索渐成机制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入党内法规,具有重大深远意义。2016年,从中央到地方,“四种形态”具体实践与机制探索同时推进。

为客观反映“四种形态”的实践情况,中央纪委研究建立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推动和引导落实“四种形态”。

为推进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制度化,贵州省委下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干部约谈常态化的指导意见》,之后省纪委发出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推进干部约谈常态化的通知》。

一年多来,驻中宣部纪检组注重建立起实践“四种形态”的有效工作机制,已建立起主动联系机制、干部任免沟通机制、通报事项机制、文件材料报送机制、活动会议机制、驻点办公机制、请示报告机制等多项机制,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执纪效果。

中央纪委资料显示,目前天津、福建、江西、四川、云南、新疆等26个省区市纪委,中央纪委驻中组部、教育部、体育总局、证监会等30家纪检组,已分别出台实践“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实施办法,为实践“四种形态”提供制度保障。

(据新华社报道)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提出,“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为严明党的纪律,遵守、执行、维护党的纪律提出了明确要求。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是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纪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党的纪律的威严在于遵守,党的纪律的效力在于维护。再严明的纪律,不执行、不遵守、不维护,也是一纸空文,而且还会形成“破窗效应”。遵守纪律没有特

权,就是讲,只要是一个党员,不论在党内处于什么样的地位,不论在党内的地位有多高,不论手里掌握着什么职权,不论掌握的职权有多大,都要无条件地遵守党的纪律,都要百分之百地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党员干部,处于重要领导岗位、手握重要职权的党员干部,更要带头遵守党的纪律,不能因为地位高、职权大就不遵守党的纪律,不能把掌握的职权作为不遵守党的纪律的“特权”,不能把自己游离于党的纪律之外,凡是党的纪律要求不能做的必须首先带头不做,凡是党的

纪律要求要做到的必须首先带头做到。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就是讲,作为一个党员,作为一级党的组织,必须时时、事事、处处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执行纪律不能打折扣、不能做选择、不能搞变通。执行党的纪律,不存在时间的例外、情形的例外、地点的例外,更不存在身份的例外、地位的例外、权力的例外。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党内都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不允许存在所谓的“铁帽子王”。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是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

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我们党有8800多万名党员,是由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党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工作、不同岗位、不同职务、不同贡献的党员个体组成的大党。不论是哪一个个体、哪一类个体,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的要求都是相同的、没有任何差别的,对党的纪律都要永远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纪律底线都不能破,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以及每个党组织,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不能搞选

择,不能合意的就遵守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遵守不执行,不能要求严格的时候就遵守就执行、要求不严格的时候就不遵守不执行。实践反复证明,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一切行为失范甚至错误行为,最初都是从不遵守党的纪律开始的。不遵守纪律,一开始可能是小问题,但如果失去警觉、不以为然,日积月累,小问题就会拖成大问题,小缺点就会积成大缺点,小错误就会变成大错误。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违反党的纪律必须依纪追究,这是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内在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时刻维护党的纪律,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和破坏党的纪律的行为绝不姑息迁就,不搞上下有别、内外有别、亲疏有别、退休在岗有别。(据新华社报道)

